

# “阳光知识产权人”

## 申请程序及实施办法

### (试行)

本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根据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章程、“阳光知识产权人”项目规划书及基金会理事会决议制定。

#### 一、 申请条件

- 1、 与知识产权行业相关的从业人员，主要包括：教师、学者、法官、律师、审查员、职业代理人等；
- 2、 申请人患有重大疾病\*；
- 3、 申请人在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体系以外的、因经济情况难以支付的自付部分的治疗费用；
- 4、 申请人接受治疗的正规医疗机构\*可以直接接受由本基金会支付的医药用途的救助款。

#### 二、 所需资料

- 1、 “阳光知识产权人”基金救助申请表；
- 2、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、工作证明；
- 3、 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病历、诊断证明、住院凭证等；
- 4、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、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报销结算复印件；
- 5、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票据（自付费用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；
- 6、 正规医疗机构的名称、银行账户等财务信息，便于基金会将救助款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医疗机构所出具的本申请程序第二条第 3、4 款中的、与支付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医疗费票据原件。

---

\* 重大疾病：病种及金额参考社保相关规定。

\* 正规医疗机构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正规药房（需要依据主治医生开具外购药房规定时适用）。

### 三、 批准程序和实施办法

- 1、 基金会应于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资助的回复；
- 2、 依据项目要求，基金会与申请人应当签署医疗救助协议；
- 3、 申请人可依据救助协议，按照本项目所需资料等，在协议救助金额范围内定期按需提起救助金使用申请。



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

2019年1月